

#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工财务”）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兵工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 张明燕 雷亚萍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